

交警正能量

他们的行为,值得我们点赞

群众受伤民警开道护送

本报讯 7月19日晚,长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一名男子在家中使用时不慎将左手虎口处切伤,急需前往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希望交警能够提供帮助。

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与求助者取得联系,并在指定地点与求助车辆汇合。“跟我们!”民警随即驾驶警车、亮起警灯、鸣响警笛,为救助车辆开道护送,并不断喊话提示沿途车辆提前避让。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很快就到达了医院,为伤者救治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待伤者顺利就医后,民警才安心返回工作岗位继续执勤。

(付悠悠)

儿童走失急寻粗心家长

本报讯 “感谢警察同志,发现孩子不见后,我心急如焚,幸亏有你们。”从民警手中接过走失的孩子,家长对民警连声道谢。

7月19日21时许,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文化广场执勤时,发现一名女童独自过马路,身边没有家长看护,当时路口人流车流量大,十分危险,民警立即上前将女童带至安全区域询问情况。

经了解,得知女童与爸爸一起来游玩时走散,由于年龄较小,几次询问都未能说出家长的联系电话。

为快速帮助女童找到家人,民警一路沿街走访来往群众,同时联系丹朱派出所民警一起帮助寻找。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找到女童的爸爸。(张思雨)

交规动态

为图方便乱拉客
危险

本报讯 7月12日8时20分,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中队民警在辖区大山南路路段设卡检查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站着两个人,存在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停车并接受检查。

据驾驶人梁某某称,车上人员都是同村人,为图方便才一同搭乘货车去工地,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

随后,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并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梁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张晶晶)

车辆超载还拒检
罚款

本报讯 一辆行驶缓慢的面包车上,驾驶员不仅超载还拒绝配合检查。7月23日10时39分,长治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潞河中队民警在辖区石路线路段执勤时发现这一违法现象后,及时进行了制止。

据了解,该驾驶员陈某面对民警的检查,紧闭车门不下车拒不配合。随后,在民警的再三劝说下,陈某才将车门打开。经查,该车辆核载7人,实载9人,超员2人。民警询问得知,车上驾乘人员均为同一工地工友,为了节省开支,便挤在一辆车内出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陈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田皓)

交安宣传

“一老一小”
宣传不停歇

本报讯 7月24日,长治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公园针对“一老一小”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针对“一老一小”群体出行特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唠家常”等方式,向“一老一小”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和夏季出行注意事项。

同时,民警以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切入点,详细讲解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三轮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一老一小”群体要从思想上重视起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李卿萍)

图说

锦旗传谢意

“感谢交警大队给小区门前安装了减速带,让我们出行更加安全。”日前,潞州区长运东家属院的居民代表和物业人员将印有“为民办实事 赢得百姓心”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手中,表达感激之情。

长运东家属院紧邻商业街,周边道路车流量较大,交通环境复杂,小区居民出行有安全隐患。为加强小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该大队民警经过实地排查和走访,于近日在小区进出口处安装了减速带,车辆在经过时,都会自觉减速慢行,小区居民的出行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高岗 摄



入户勤宣传

7月23日,襄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辖区村庄,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民警走进村民家中,携带精心设计的交通安全册和折叠凳发放给村民。并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面对面与村民“唠家常”、讲法规,耐心讲解农用车载人、酒驾醉驾、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叮嘱村民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良好出行习惯。

刘鹤 摄



车没熄火 车内呼呼大睡

该男子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本报讯 近日,长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东关岗十字路口,一辆小型轿车停在道路中间很久未动,驾驶人低着头好似睡着了,拍打其车窗无任何反应。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在现场,民警看到一名男子躺在驾驶位上,多次呼唤都没有将该男子叫醒,随即拨打120。经赶到现场的医护人员确认,该男子只是醉酒睡着了。经过长时间呼唤,男子缓缓醒来。民警

对驾驶人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21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7.2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李某于当日凌晨与朋友聚餐,期间喝了一些啤酒,结束后便驾车回家。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可以看出,驾驶人李某行驶至东关岗十字路口等待交通信号灯时就已经睡着且车辆并未熄火。当热心

群众发现异样后,上前拍打车窗时,车辆突然向前方驶去,径直撞上了道路隔离护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据了解,因该驾驶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马艳)